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

浦塘办（2024）24 号

关于申请使用民防设施的函

新区建交委：

塘桥街道辖区面积 3.86 平方公里，区域内用地资源紧缺。根据新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要求，街镇应配备自有应急物资仓库，目前塘桥街道尚未达标。

为进一步加强街道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，提高基层应急管理能力，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，现向贵委申请三处位于塘桥街道辖区内的民防设施，拟作为街道应急物资仓库使用。具体地址如下：南泉路 1320 弄 1-2 号（浦塘 GR0258）、南泉路 1320 弄 3-4 号（浦塘 GR0259）、蓝村路 471 弄 22 号（浦塘 GR0264），建筑面积分别为 427 平方米、433 平方米和 517 平方米，使用面积分别为 383 平方米、350 平方米和 388 平方米。街道将在使用中做好三处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。

特致此函，请予支持为盼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8 月 28 日